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6〕35号

关于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华衍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6〕32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 16 号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工程内容为（详见《报告表》）：本期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电压等级 110kV/10kV，



容量 $2 \times 16\text{MVA}$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配置 2 套 2Mvar 并联 SVG 装置和 2 套 2Mvar 并联电容器，110kV 进线 1 回，10kV 出线 8 回。远景不变。本期建设 1 回 110 千伏线路 T 接至 110 千伏 17CH 黄威线，接入 110 千伏铁黄沙变 110 千伏 II 段母线，由 220 千伏福山变 110 千伏 17C6 福黄线供电，线路长度约 0.27km。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控制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

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变电站无人值守,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